



## 關於立法會陳虹議員書面質詢的答覆

遵照行政長官指示，經徵詢財政局、勞工事務局和社會保障基金的意見，本人對立法會 2020 年 12 月 15 日第 1328/E954/VI/GPAL/2020 號公函轉來陳虹議員於 2020 年 12 月 9 日提出，行政長官辦公室於 2020 年 12 月 16 日收到之書面質詢，答覆如下：

社會工作局先後於 2010 年及 2014 年推出兩期“殘疾人士就業發展資助計劃”，支持社會服務團體開辦“心悅洗衣”和“喜悅市場”兩間社會企業，多年來有關企業一直營運收入穩定，為殘疾人士提供了就業機會。

社會企業的核心理念是以商業營運的模式達成社會目標。因此，在取得政府或社會提供一定支持的基礎後，必須與其他企業一樣要面對市場環境中的各種競爭、挑戰和風險。面對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帶來的“不確定性”，社會企業和其他企業一樣，需要重塑及創新營運模式，完善風險管理，為企業注入韌性及增加抗逆能力。特區政府一直關注疫情對本澳社會與經濟市場的影響，為了支援本澳企業應對疫情所帶來的衝擊，早前已透過“百億抗疫援助基金計劃”，消費補貼、稅務減免、帶津培訓等措施，為企業及僱員提供援助，社會企業及其員工也能受惠於其中。此外，特區政府亦繼續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社會工作局  
Instituto de Acção Social

透過“聘用殘疾人士的稅務優惠”、“就業輔助及培訓規章”、“鼓勵殘疾金受益人就業計劃”、“殘疾僱員工作收入補貼計劃”等政策措施，持續支持殘疾人士就業。

面對疫情影響下的經濟社會環境，在設立新的社會企業方面需要作更謹慎的考慮。社會工作局現正開展“共創者職長者社企資助計劃”，而獲批開辦社會企業的機構亦正在進行籌備的工作，社會工作局將會持續關注有關社企計劃的推行情況，結合疫情發展及社會環境等相關因素檢討社會企業的發展方向。

為讓更多殘疾人士獲得就業機會，勞工事務局會通過不同方式鼓勵僱主聘用殘疾人士，包括與社會工作局合辦“聘僱殘障人士僱主嘉許計劃”、“優秀殘障人士僱員嘉許計劃”及“優秀殘障僱員暨識才僱主嘉許計劃”，讓公眾認識及了解相關人士的工作能力，積極鼓勵及推動僱主提供更多聘用機會。同時，自2013年開始，每年暑期舉辦“工作體驗活動”，透過實習使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了解職場實際情況，以提升他們的就業能力及鼓勵企業聘用實習生。另外，自2018年起勞工事務局舉辦了“喜見·樂聘”殘疾人士就業配對專場活動，以提高企業對殘疾人士就業能力的瞭解和接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社會工作局  
Instituto de Acção Social

納，並增加殘疾人士對就業市場的認識，從而提升殘疾人士的就業機會。

為支持及鼓勵殘疾人士就業，讓殘疾僱員在提供工作後所收取的工資可達至最低工資水平，獲得工資的保障，特區政府訂定了第 39/2020 號行政法規《殘疾僱員工作收入補貼計劃》已於 2020 年 11 月 1 日生效，合資格的殘疾僱員可按上述行政法規的規定申請工資的補貼，以獲發放其工資與最低工資金額之間的差額補貼，有關的工資差額補貼將隨着日後最低工資金額倘有的調整而有所調整。此外，特區政府亦於 2018 年訂定了第 8/2018 號法律《聘用殘疾人士的稅務優惠》，僱主每聘用一名符合該法律規定條件的殘疾人士，可獲得澳門元 5,000 元的所得補充稅或職業稅稅款扣減，藉以鼓勵僱主多聘用殘疾僱員。

此外，社會保障基金於 2018 年 1 月推出“鼓勵殘疾金受益人就業計劃”（下稱“就業計劃”），為殘疾金受益人設置試工寬限措施和對短期工作的個案設立迅速返回機制，以鼓勵殘疾人士主動參與社會，加強他們規劃就業的動機、協助其建立自信。至 2020 年 10 月，共有 256 人參與“就業計劃”，成功就業率累計達 55.9%（143 人），持續就業效果良好，顯示“就業計劃”達到預期效果。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社會工作局  
Instituto de Acção Social

有關試工日數的足夠性，從“就業計劃”數據所得（2019年未能完成試工者中），首次試工平均日數為43.1日，二次試工則為40.4日，反映目前“就業計劃”設定試工寬限期90日，且每12個月有兩次機會（即合共180日的試工期），回應了對殘疾金受益人的支援需要。考慮到殘疾人士在試用期內的工作狀況仍處於不穩定狀態，是否成功就業仍存在不確定性，故自2020年1月開始，“就業計劃”適當地放寬了發放殘疾金的規定，使受益人於試工期間仍可繼續收取殘疾金至其試工期限規定屆滿。倘殘疾金受益人最終能成功就業，由於其已經有穩定收入，故將被終止發放殘疾金。若日後停止工作，可再次申請殘疾金，只要符合要件，將可重新獲發殘疾金。

最後，特區政府感謝陳虹議員對有關事宜的關心和建議。

社會工作局局長

韓衛

2021年1月6日